



襄财磋商采购-2026-38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6-09-18 11:06 访问次数：4445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38
- 采购项目名称：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9月01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9月1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襄财磋商采购-2026-38-A	详见磋商文件	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院内	1,395,173.41	元	评审总得分:90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60日历天	史万秋	豫241141449676

三、评审专家名单

贾建功（组长、经济、技术标专家）、郭永超（经济、技术标专家）、冯前进（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标专家）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15,951.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供），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徐锦涛
联系方式：17637958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万汇龙国际装饰城3号楼110室
联系人：王世豪
联系方式：0374-2719976/18539013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世豪
联系方式：0374-2719976/18539013929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 最终报价明细.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译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6-38 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小写¥：1395173.41元，项目经理：史万秋 豫241141449676。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联合体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襄民宗（2026）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新建排水沟及混凝土路面拆除恢
复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
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 1395173.4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6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工程量的 90%，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善项目款项审批手续，项目款项由县财政局直接给予承包人拨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史万秋 豫 241141449676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提供工程建设资金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红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红伟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2374933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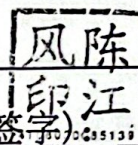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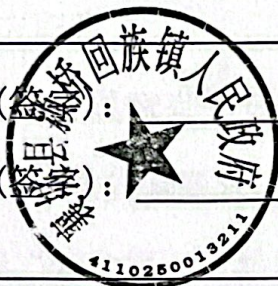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



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



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甲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陈风
印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北街村排水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保修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 12 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